



打造21世纪身心障碍体育运动愿景

林曼蕙

摘要: 主要采用问卷调查法、实地考察法等,探讨了台湾地区人民身心障碍体育运动包括竞技、休闲、学术活动的举办场次、不同背景的参与人数以及在举办活动时的经费辅助等现状,并为打造21世纪身心障碍体育运动愿景提出了对策建议。

关键词: 台湾; 残疾人; 体育

中图分类号: G80-0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1207(2007)03-0001-04

Sports Outlook for the Mentally Retarded in the 21st Century

LIN Man-hui

(Physical Education Dept.,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Abstract: By the methods of questionnaire and investigation, the article discusses the status quo of the sports for the mentally retarded in Taiwan, including the number of athletic, recreational and academic activities, the number of participants with different background, the financial assistance to these activities, etc. It puts forward some suggestion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the sports for the mentally retarded in the 21st century.

Key words: Taiwan; the disabled; sports

1 前言

近年,中国台北在提倡“全民运动”与实施“周休二日”制度的影响下,民众对于运动休闲的需求与日俱增,无论是有关行政单位还是民间团体都经常不遗余力地办理、推广各类体育活动,广邀社会大众加入运动的行列,以期能达到“增进运动风气,全民身心健康”的目的,促使“全民运动”的愿望早日达成。

然而,其中举办的诸多体育活动皆以一般人口为对象设计,鲜少顾及同样对体育运动拥有需求的特殊族群,但是特殊人口的权益是不容忽视的,据省市社会局的统计资料显示,截至1997年底,中国台北的身心障碍人口已达500 138人,占同期人口总数21 742 815人的23%,亦即在每一百人中就有2.3人为身心障碍者,他们也与一般人同样拥有休闲运动的需求和参与运动的权利,所以有关单位在推广全民运动时,实有必要将此族群考虑在内,这样才能真正实现“全民运动”的意义。

2 身心障碍体育运动的定义

身心障碍体育运动乃是一门综合科学,透过科技整合之效,结合特殊教育、医学、教育学、心理学、社会学并同体育范畴中生理、心理、力学、教学、运动学等学术领域而形成,其发展主要是针对身心障碍者在体育运动方面的特殊需求而提供一些合理、完整的学习计划。

3 研究对象与方法

3.1 研究对象

本研究以1991-1997年中国台北身心障碍体育运动相关的活动场次、活动内容、活动人口、活动经费为研究范围。

收稿日期: 2006-09-13

作者简介: 林曼蕙,女,教授,医学博士

作者单位: 台湾师范大学体育学系

3.1.1 残障运动协会: 中国台北残障运动协会、智障者体育运动协会、听障者体育运动协会等3家协会。

3.1.2 社会福利机构: 中国台北登记在册的身心障碍者收容机构,包括阳明教养院、心路文教基金会、台湾盲人重建院等164单位。

3.1.3 一般社会团体: 中国台北登记有案之身心障碍相关协会、团体、基金会以及慈善团体、基金会和救国团团委会及活动中心。包括听障人协会、智障家长会长总会、爱盲文教基金、上银文教基金会、慈济慈善基金会等416单位。民间运动团体: 各单项协会及各县市体育会共82单位。相关单位: 各县市教育局、社会局及县市体育场等70单位。

3.1.4 特殊学校: 启聪学校、启明学校、启智学校、仁爱学校、特殊学校等20所学校。

3.2 研究方法

3.2.1 问卷调查法: 本研究部分编制两份问卷,一份为“1991-1998年身心障碍体育运动人口调查”,第二份为“身心障碍者体育运动现况调查”。

本研究调查问卷共发出755份,其中回收有效问卷422份,有效回收率为56%。在422份有效问卷中,填卷单位分别为残障运动协会(0.5%)、残障福利机构(28.0%)、一般社会团体(51.9%)、民间运动团体(8.1%)、相关单位(8.1%)及特殊学校(3.6%)6大类。

3.2.2 电话追踪点查法: 针对未回收的问卷及回收问卷缺漏部份,进行电话追踪调查,以提升问卷回收率及准确率。

3.2.3 实地调查法: 针对资料庞大,填写不易的单位进行实地调查,由研究员至各单位收集并整理资料,以达时效。

3.2.4 资料分析整理: 本研究将回收问卷编码后,输入电



脑统计软件 Microsoft Excel 7.0 版及 SPSS8.0 for Windows 处理,以描述统计方法整理,计算次数、百分比等。

4 结果与分析

4.1 1991-1997年身心障碍者参与体育运动成长状况调查结果

4.1.1 活动场次、人口、经费趋势

(1) 自1991年起至1998年身心障碍体育运动的举办次数为:1991年共举办6次,1992年举办20,1993年举办36次,1994年举办52次,1995年51次,1996年105次,1997年119次,1998年128次,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而各年度均是以举办竞技运动为最多,竞技运动及休闲运动皆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而学术活动从1991年至1997年亦有逐年增长的趋势,而在1998年举办次数则明显减少。1991-1998年中国台北举办身心障碍体育运动共计515场次,其中竞技运动246场,占总活动次数的48%;休闲活动151场,占29%;学术活动118场,占23%。

(2) 自1991-1998年身心障碍者参与体育运动人口从1991年522人次,1992年1190人次,1993年1478人次,1994年2067人次,1995年4893人次,1996年8553人次,1997年8553人次至1998年11173人次,呈现相当明显的增长趋势,而教练、义工、工作人员在1992年参与人次大幅提升外,皆呈逐年增长的趋势。

(3) 1991年活动经费为99.44万元,1992年561.27万元,1993年725.8万元,1994年541.69万元,1995年1630.2万元,1996年1675.2万元,1997年2033.24万元,1998年5049.6万元,活动经费的使用呈逐年增长的趋势。

(4) 各障碍类别参与体育运动次数(见表1)

表1 各障碍类别参与体育运动次数统计

	视障	听障	肢障	智障	其他	总场次
场次	112	151	327	149	40	515
百分比	22%	29%	63%	29%	8%	100%

(5) 各活动类别之障碍类别参与场次(见表2)

表2 各活动类别之障碍类别参与场次统计

	竞技运动	休闲运动	学术活动
视障	56	44	47
听障	67	45	37
肢障	42	30	38
智障	167	71	37
其他	13	25	2

4.1.2 活动人口

(1) 各类活动类别的参与人数

1991-1998年中国台北身心障碍的竞技运动参与人数(包括障碍者家长、教练、义工、工作人员、观众)为108 086人,占总人数的65%;休闲运动参与人数为57 869人,占总人数的35%;学术活动参与人数为1 039人,占总人数的1%。

(2) 参与活动人口组成(见表3)

表3 参与活动人口组成统计

	障碍者	家长	义工	教练	工作人员	总人数
人数(人)	34,980	8,176	9,264	2,510	102,599	166,994
百分比	21%	5%	6%	2%	60%	100%

4.1.3 活动经费

1991-1998年中国台北身心障碍体育运动的总活动经费为12 286.43万元,其中竞技运动的活动经费为7 431.08万

元,占总经费的60%;休闲运动的活动经费为3 379.2万元,占总经费的28%;学术运动的活动经费为1 475.15万元,占总活动经费的12%。

4.2 身心障碍者体育运动发展现状调查结果

4.2.1 活动现状

(1) 定期身体活动

A、举办活动单位比率

在回收的422份有效问卷中,有安排定期身体活动单位有175个(41%),未安排定期身体活动的单位有247个(59%)。

B、举办定期身体活动的时数

在有定期举办身心障碍身体活动的175个单位中,其每周安排平均活动时数为每周安排1h以内者占11%,1至2h者占26%,3至4h者占14%,4h以上者占26%。其中以安排2至3h者为多。

C、举办定期身体活动的活动内容

由表4可知各单位在举办定期身体活动之活动内容,以休闲运动举办次数为最多,计有119个单位曾举办过休闲活动,占19%,球类活动居次,计有104个单位举办球类活动,占17%,其他依次为体能活动、感觉整合、韵律活动、体操、游泳、田径、其他。

	球类	休闲	体能	田径	感觉整合	其他	总计
单位(个)	104	119	94	28	52	43	74
百分比(%)	17%	19%	15%	5%	8%	7%	12%
							13%
							4%
							100%

D、定期身体活动使用场地的所属单位

由表5可知,定期身体活动所的使用的场地,以使用机构团体本身活动场地为最多,占39%,其次为使用社团活动之场地,占27%,再次为使用学校的活动场地,占21%,使用其他场地占13%。

表5 定期身体活动使用场地的所属单位

	机构	社区	学校	其他	总计
单位(个)	116	80	63	39	298
百分比	39%	27%	21%	13%	100%

E、举办定期身体活动场地的需求度分析

在有安排定期身体活动的175个单位中,认为其活动场地非常足够者占3%,认为足够者占15%,认为尚可者占32%,认为不足者占30%,认为非常不足者占20%。

F、定期身体活动的使用器材类别

在定期身体活动中所使用的器材类别以使用一般性质的运动器材为多,计有127个单位使用一般性质的运动器材,占45%,其次是障碍者专用的器材,计有89单位使用障碍者专用的器材,占32%,再其次是自行设计的器材,计有51单位使用自行设计的器材,占18%,使用而使用其他器材者,计有15个单位,占5%。

G、举办定期身体活动的器材需求度

由表6得知,在有举办定期身体活动的164个单位中,只有4个单位认为其活动器材非常足够,占2%,有30个单位认为足够,占16%,有30个单位认为尚可,占18%,有60个单位认为不足,占32%,而认为非常不足单位有23个,占19%。

表6 定期身体活动的器材需求度

	非常足够	足够	尚可	不足	非常不足	总计
单位(个)	4	30	58	60	23	164
百分比	2%	18%	35%	37%	14%	100%



(2) 不定期赛会

A、不定期赛会的举办比例

在已回收问卷的422个单位中, 曾举办不定期赛会活动的占36%, 而未曾举办过不定期赛会活动的单位有272个, 占64%。

B、不定期赛会活动每年平均举办次数

由表7可知, 在145个单位中, 有62个单位平均每年举办不定期赛会活动一次为最多, 占43%; 有35个单位平均每年举办两次占24%次之; 而填答即举办其他的单位有19个, 即举办次数不一定者, 占13%。

表7 不定期赛会活动每年平均举办次数

	一次	二次	三次	四次	五次	六次	其他	总计
单位(个)	62	35	17	5	6	1	19	145
百分比(%)	43%	24%	12%	3%	4%	1%	13%	100%

C、举办不定期赛会活动内容

在不定期赛会活动中以举办球类竞赛为多, 计有119个单位举办球类竞赛, 占23%, 其次为综合运动会, 计有104个单位举办综合运动会, 占20%, 94个单位举办游泳比赛占18%, 74个单位办其他活动占14%, 52个单位办舞蹈表演占10%, 43个单位办登山活动占8%, 28个单位办趣味竞赛占5%。

D、不定期赛会活动使用场地的所属单位

不定期赛会活动所使用的场地, 以使用学校的活动场地为最多, 占33%, 其次为使用社区的活动场地, 占26%, 再其次为使用机构团体的活动场地, 占22%, 使用其他场地占19%。

4.2.2 活动人口

(1) 定期身体活动参加对象的年龄

在填答定期身体活动参加对象之年龄的351个单位中, 参与定期性身体活动之对象, 以19岁以上最多占31%, 其次为13~18岁及7~12岁, 各占21%, 再次为0~6岁占19%, 其他占18%。

(2) 举办各障碍类别定期身体活动状况

举办各障碍类别定期身体活动的单位中有145单位举办肢障者定期活动, 其参与比例最高, 占33%, 其次为视障者占32%, 再其次为智障23%及听障12%。

4.2.3 活动经费

(1) 经费筹措来源

在举办定期身体活动的经费来源中, 以自筹经费者为多, 占36%; 有关行政单位提供部分辅助的占32%; 民间团体赞助的占18%, 家长赞助者占6%, 有关行政单位全额辅助占4%。

(2) 提供辅助的有关行政单位

在辅助身体障碍定期活动的有关单位中, 各县市社会局提供辅助比例最高, 占31%; 内政部占30%; 各县市教育局占11%, 教育部占11%; 其他单位占12%; 体委会占6%。

4.2.4 活动推广困难因素

(1) 定期活动

A、所遇到的困难

在举办定期身体活动所遇到的困难以经费问题为最高, 占30%, 其他依次为场地占18%, 设备占16%, 家长支持占12%, 师资占11%, 活动内容设计占10%, 其他困难因素占3%。

B、未安排活动的困难因素

未安排活动的困难因素中, 以工作人员不足为最高占31%, 其他依次为经费祖祖辈辈占19%, 场地不足占17%, 师资不足占11%, 参与医院不高占10%, 认为没有必要占8%,

其他困难因素占4%。

(2) 不定期赛会

A、所遇到的困难

在举办不定期赛会活动所遇到的困难中, 以经费问题为最高占30%, 其他依次为师资占22%, 场地占18%, 设备占14%, 活动内容设计占6%, 家长支持度6%, 其他困难因素占4%。

B、未举办活动的困难因素

未举办不定期运动赛会的困难因素中, 以经费不足为最高者占28%, 其他依次为工作人员不足占19%, 其他困难因素占19%, 师资不足占12%, 参与意愿不高占5%, 认为没有必要占3%。

4.2.5 推广活动的需求

在残障运动团体、社会福利机构、一般社会团体、民间运动团体、相关单位、特殊学校等6类单位中, 对有关行政单位未来推广身心障碍者体育运动的需求, 其中认为应加强经费辅助者最多, 占24%, 其他依次为加强专业运动指导21%, 加强无障碍运动场所之设置的站20%, 多举办相关活动占20%, 加强政策宣传占13%, 其他占2%。

5 结论与建议

5.1 结论

5.1.1 1991-1998年身心障碍者参与体育运动的发展

中国台北有愈来愈多的相关单位举办各种不同的身体活动, 据本研究的调查结果, 从各学校、机关及民间各组织团体所举办的各年度各障碍类别参与身心障碍体育运动次数的统计情况来看, 其结果非常令人欣慰。

为身心障碍者所举办的活动包括竞技运动、休闲运动与学术活动等。这更说明了身心障碍者勇于迎向困难、并且是障而不废的一群。其主要原因是由于体委会所规划筹办的阳光计划实施, 此计划让更多身心障碍的人士去参加有趣的休闲活动, 增加其生活乐趣。身心障碍者虽然在身体或心理上有所缺陷, 但还是能够胜任于一般的各类型运动项目, 并积极参加比赛。

中国台北举办身心障碍体育运动的重点仍在竞技运动上, 因此可以断言, 不论是在有关单位或民间团体, 人们倾向于支持主办单位应多举办与竞技运动有关的体育活动, 使得身心障碍体育团体有更多的机会走入国际残障相关的体育运动(如国际运动会, 如残障奥运会、国际聋人运动会、国际史托克曼德佛运动联谊会等)。诚如前文所提及, 体委会在经费上的提供, 让许许多多的残障人士有更多的机会去参加各种竞技活动与组织性的休闲活动。

5.1.2 身心障碍者体育运动活动现状方面

较能固定参加身体活动的残障朋友, 仍以肢障、视障和听障者为主要对象。不论民间团体或是活动主办单位, 都是很注重身心障碍体育运动的社会主角。而和先前所提到的活动推广的困难一样, 推广不定期活动的首要需求也在于经费问题, 占了高达30%, 因此未能举办不定期活动的困难因素, 关键在于经费不足, 占28%。经上述各类问题的探讨, 欲推广身心障碍体育运动所最应加强的部分在于增加经费补助。

5.2 建议

5.2.1 经费方面

实地调查时, 被访者普遍表示活动时所需要的经费非常



不足,不论是定期举办身体活动、不定期举办运动或未能举办身体活动的单位团体,有将近30%左右之比例表示经费不足为其办理身心障碍体育活动时最大的困难原因,由于欠缺举办活动之经费,使得各单位无法安排定期性的身体活动,又因为经费申请的手续较为繁杂且无畅通的申请管道,使得各单位只有自行筹措一途。

希望有关行政单位本着重视弱势团体的体育活动,能将统筹经费作全年的全盘规划,给予举办活动时的全额经费的补助,并将每年所举办的身体障碍体育活动的经费,列入经常性的预算当中,尽量简化各项经费的申请手续。

5.2.2 场地与交通方面

由问卷的统计结果可知,活动场地的不足是继经费的问题之后在办理活动时的另一项困难原因,从举办定期与不定期的各单位团体活动当中有将近20%的比例表示于举办活动时经常不容易租借到适合的活动场地,且平时亦无可供训练的固定场地,同时活动场地内无障碍设施也明显的严重缺乏,使得身心障碍人士平时无法做有效训练与活动的机会,更因为举办较大型活动时的住宿问题无法解决,以及举办活动时人员与活动器材的交通运送工具的严重不足,导致身心障碍体育活动的推广步履唯艰。

建议有关行政单位能辅助各县市设立一个身心障碍者的专属运动场地及运动场所,妥善规划场地内的各项无障碍设施,人员与器材的接送问题,彻底解决场地与交通工具不足的困难。

5.2.3 设备与器材方面

除了运动场地普遍缺乏障碍设施之外,对于可以适用于不同类别的身心障碍者的运动器材,亦明显不足,此问题也是在举办身心障碍活动及平时身心障碍人员的训练时的另一个困难问题。器材的借用不易,甚至活动器材的价格昂贵且较难购置,常造成活动无法顺遂进行。

建议由有关行政单位提供设备与器材的借用,并统一活动器材的规格,统筹交由残联协会来负责管理及提供给各单位障碍人士使用。

5.2.4 人员方面

身心障碍者的活动与训练,比一般人活动时更需要工作人员、教练与义工的协助。从统计结果得知,各单位未能安排定期身体活动的困难,以工作人员不足所占的30%为最高,充分显示工作人员、教练与义工人数无法充分获得协助,是造成很多单位团体无法举办活动的主要原因。

希望有关行政单位能提供给各单位团体专业教练以训练障碍人员及选手的机会,并给予参加国际性比赛的障碍选手职业培训,并奖励从事身心障碍人士的训练工作培训人员,以解决师资人员的不足。

5.2.5 其他资源方面

身心障碍者的体育活动,除了受限于经费、场地、设备器材与人员之外,亦有单位提出,在举办活动时,经常缺乏媒体的有效宣传措施,以及相关单位的支持,从而使得身心障碍者的体育活动无法如期顺利举办并做有效的全面推

广,同时牵涉到人员训练的时间无法配合、运动项目的合适性、竞赛规则的不明确及民间赞助举办单位身心障碍体育活动的单位有限等因素。

希望相关行政单位能适切的关怀身心障碍者的体育活动,可先采取分区办理的方式以带动风气,再办理大型的体育活动,同时配合大众媒体的宣传,鼓励身心障碍者及社会大众的积极参与,同时希望学术研究单位,能设计出各项符合各类别身心障碍者体育活动的课程,为各单位团体举办体育活动提供参考。

参考文献:

- [1] 毛连韞. 特殊教育行政[M]. 台北: 五南书局, 1989
- [2] 林实山. 特殊教育导论[M]. 台北: 五南书局, 1992
- [3] 王文科, 等. 特殊教育导论[M]. 台北: 心理出版社, 1995
- [4] Adams, R.C.(1982). Games, sports, and exercises for the physically handicapped. Philadelphia, PA: Lea & Febiger
- [5] Arnheim, D.D. & Sinclair, W.A.(1985). Physical education for special population: A developmental, adapted and remedial approach. N.J.: Prentice-Hall.
- [6] Auxter, D., Pyfer, J., & Huettig, W.A.(1997). Principles and methods of adapted physical education and recreation.(8th ed.). Saint Louis, Mo: Mosby.
- [7] Clarke, H.H., & Clarke, D.H.(1978). Developmental and adapted physical education and recreation.(2nd ed.). Wis: Brown & Benchmark.
- [8] DePauw, K.P., & Gavron, S.J.(1995). Disability sport. Champaign, IL: Human Kinetics.
- [9] Dunn, J.M.(1997). Special physical education. A dapted, individualized, developmental.(7th ed.) Dubuque, IA: E.C Brown & Benchmark.
- [10] Grosse, S.J.(1991). Sport instruction for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The best of practical pointers. Washington, DC: AAHPERD.
- [11] Jansma, P., & French, R.(1994). Special physical education: Physical activity, sports and recreation.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 Hall.
- [12] Morris-Rappaport, L., & Schulz, L.(1989). Creative play activities for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Champaign, IL: Human Kinetics.
- [13] Stein, J.U.(1972). Special Olympics instructional manual: From beginners to champions. Washington D.C.: AAHPER.
- [14] Vanier, M., & Foster, M.(1963). Teaching physical education in elementary schools. Philadelphia, PA: W.B. Saunders.
- [15] Wiseman, D.C.(1994). Physical education for exceptional students: Theory to practice. Albany, NY: Delmar.
- [16] Winnick, J.P.(1990). Adapted physical education and sport. IL.: Human Kinetics Books.

(责任编辑: 陈建萍)